

技术发展与伦理

方秋明

(湘潭大学哲学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文章探讨了汉斯·约纳斯的技术观与伦理观的关系,指出在传统社会,技术的影响范围极其有限,因而人的伦理行为遵循此时此地的原则;而在现代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影响超越时空,因此人类应实行远距离的责任伦理。

关键词:传统社会;此时此地原则;现代科学技术;责任伦理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680(2005)05-0066-04

德裔美籍哲学家汉斯·约纳斯(Hans Jonas 1903-1993)于1979年出版的第三部代表作《责任原理:技术文明时代的伦理学探索》迅速风靡全球,售出20多万册。该书在全球首次明确地倡导责任伦理学,责任伦理学成为当代德国两大最新伦理学流派之一,并且引起许多西方国家的注意。责任伦理学试图为技术时代的伦理学建立基础,把责任推向伦理学舞台的中心,把人类存在作为责任伦理学的首要要求。

细究约纳斯的责任伦理思想,我们可以发现它与他的技术观是分不开的。概言之,约纳斯认为人类行为的伦理意义与技术活动的性质紧密相关:在传统社会,技术的影响范围极其有限,因而人的伦理行为遵循此时此地的原则;而在现代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影响超越时空,因此人类的伦理观也应该相应地产生变化。

一 古代人类活动与传统伦理学

在古代,人类活动的中心集中在城市,相对于大自然它自足封闭,因此人的技术活动导致的所有善恶都发生于人类社会内部,而与外部自然无关。人类世界是“人的责任行为全部而惟一的领域”,而自然则不是人类责任的对象。所以“整个传统伦理学都寓于人类的内部结构,并与这个框架划定的行为标准相称”^[1]。

由于古代技术活动对大自然几乎没有什么冲击,不会对作为整体的自然秩序产生什么长远的伤害,因此在伦理上是中立的。古代技术并不确保人类主要目标的进展,并没有主张追求人类的终极结果和终极关怀。所以说,作用于非人类

事物的技术活动没有形成真正的伦理学意义领域。“人和他的基本状况被认为在本质上是经久不变的,他本身不是技术的对象。”

那么传统伦理学的意义领域在哪里呢?在其他活动领域,主要属于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交往,包括个人与他自己的内在交往。它是人类中心主义的,还没有涉足非人类领域,并且伦理行为多与此时此地有关。这是因为在古代,人们活动的有效范围很小,预见、目标设置以及责任的时间跨度很小,对环境的控制有限。因此伦理学关注的是此时此地、人伦关系、私人和公共生活。^[2]

约纳斯指出传统伦理学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在时间上具有当下性。如,“爱邻如己”,“对待别人像你希望别人对待你自己一样”,“教你的孩子忠诚老实”等,它们都对活动的直接标准加以规定,并且活动的主体和对象是同时存在的。伦理学中的人由同时代的人组成,它的未来的地平线由可以预见的这些人的寿命所限定。

2. 在空间上具有相邻性。伦理地域被限定在这样一些范围内:伦理主体和对象作为邻居、朋友或敌人相处,或作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弱者与强者以及所有其他人与人相互作用的角色相处。所有的德行对于这些相近的活动范围都适用。

3. 伦理学知识注重此时此地,是一种适用于所有具有善良意志的人的知识。约纳斯认为在传统伦理学中,人类善良的普通观念通常建立在人类天性和状态的恒定性的假设之上。但是当它转化为实践时,就要求一种此时此地的知识,

【收稿日期】 2005-02-07

【基金项目】 湘潭大学博士和博士后专项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编号:04QDB11)

【作者简介】 方秋明(1969-),男,哲学博士,湘潭大学哲学学院教师。

因为这种道德知识“总是与当下问题联系在一起,在它的特定情境中,主体活动自然地发展和终止,活动的善恶完全决定于那种短期的情境”。只要出发点是好的,就可以不对后果负责。在那时,“人类力量的有限性不需要长远的预测知识,两者的贫乏几乎同样没什么过错”^[43]。

过去伦理学有三种形式:直接发布律令,为了这些律令而提供原理,或确立服从这些原理的义务的基础。约纳斯认为这三者“都蕴含着一个互相关联的共同前提:(1)由人的自然和物的自然所决定的人的状况有着—劳永逸地给定的基本特征;(2)在这一基础上容易看清人性问题;(3)人的行为的范围,以及相应的人的责任范围,被狭隘地圈定。”^[44]在现代社会这些前提不再有效,因为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人的行为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改变。

二 现代技术的发展与人的行为性质的改变

现代技术使人类活动无论在规模、对象和后果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致于先前的伦理学再也不适应新的形势,无法解决新的问题。

1. 技术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发生了重大改变

现代技术活动产生的第一个主要变化是:自然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面对人类的入侵不屑一顾,而恰恰是软弱无助。在现代社会,人类向自然界不断扩张,自然已经被人工领域所吞没,同时整个人造产品也产生了一个它自身的“自然”。这改变了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他不再是一种偶然性力量,而成了自然的征服力量。种种迹象表明,人的行为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约纳斯警告人们,在大自然的毁灭因人类的行为已变成真正可能的时候,人类的毁灭再也不是什么危言耸听了。

2. 技术改造了人自身的内在结构

现代技术已成为人类的无限推动器,增强了人的无穷力量,为人类控制事物和自我带来了巨大的成功,因此它还改造了人自身的内在结构,使人以一个方面的无限膨胀压抑了其他方面的需要,从而使人的自我意识和存在萎缩了。由于技术对人类、自然和未来的深远影响,它已处于人类目标的中心地位,因而负有了伦理学意义,也因此,责任向不确定的未来敞开了它的地平线。这需要新的伦理学原理,要求公共政策介入技术活动,认真研究预测知识,预测技术发展对人类、自然和未来造成的各种可能的后果,从而提出有效措施,引导技术发展而不是让它盲目发展。

3. 技术把人变成自己的对象

这是技术达到的最为骇人听闻的高度,因为到了这一步,人就有可能扮演造物主的角色,任意创造地球上的任何物种。人作为技术的对象,在古代也存在,例如医学领域,但那只是在一定限度内进行研究,还不可能达到改变人的固有性质的程度。只是进入现代,技术才全面深入地把人作为对象来研究、试验。至此,人类完成了他对自然的最终征服。

可以选取延长寿命、行为控制、基因控制三个典型例证。

(1) 延长寿命

自古人都渴望长生不死,现在,随着细胞生物学的新进

展,这不一定是痴人说梦了,至少延长寿命是可能的。英国遗传学家约翰·哈里斯在2000年预言,遗传基因研究的不断发展有一天可以使人活到1200岁。^[45]这就产生了诸多新的伦理问题,如:“这对个人和人类有什么价值?”“什么人该受益?具有突出品质和贡献的人?社会精英?出得起钱的人?还是每个人?”^[46]等等。

(2) 行为控制

约纳斯列举了化学控制、电学控制、药物控制等,这些以前都在医疗范围内实行,现在却扩大到非医疗领域,形成社会行为的控制,如克服人的攻击性行为,诱导学习动机,运用于企业提高员工的工作绩效等。这产生了大量的人类权利和尊严问题,比如:我们可以运用技术手段对个体行为加以控制以达到社会管理的目的吗?这样不是牺牲了个人的自主性吗?这种牺牲换来的标准化的社会安定使人类的生活还有多少意义?约纳斯抨击了当代社会对人的问题撇开人本主义的方法,而一味简单地采用非人的机械主义方法,认为这剥夺了个体人的尊严,逐渐抽去责任主体的身份,把人安排在程序化的行为系统之中。

(3) 基因控制

约纳斯于20世纪70年代以前已经看出基因控制将对人类造成的不可估量的影响,而当时基因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今天的事实更加证明了约纳斯的先见之明。约纳斯指出,基因控制的目的是“人类要把自己的进化掌握在自己手里”,不仅保持人种的完整性,还要“修改”人种。这种行为迫切呼唤伦理学加以密切的参与和关注,要思考这些问题:我们有资格扮演造物主的角色吗?“谁是这种前景的制造者?通过什么标准、根据什么知识来制造?我们有在未来人身上做试验的道德权利吗?这些问题“生动地表明了我们的行为力量把我们推出所有过去伦理学的范围之外有多远”^[47]。

三 技术过度发展对人类生存的威胁

对现代技术过度发展的预测使约纳斯看到了深深的技术忧患,其中最突出的忧患或启示性前景有两种:一是原子弹或者类似的一次性大毁灭,一是整个地球生态圈的渐进的灾难。

技术的诸多富有启示性的可能性集中体现在原子弹上,不过令人安慰的是原子弹的危险存在于主观选择领域。人类有可能引发原子战争,但也可以不让它发生,甚至可以废除核武器,不管怎样,人们的决定还会起作用,其中就有忧患的力量。在原则上,原子弹不会必然被使用,它恰恰用来预防运用它的必然性。

约纳斯更忧虑的是“内在于技术文明结构之中的无意识现代组织的威胁,迄今技术以几何级数的累加任意地漂流着:这就是产生伴随耗竭、污染、星球荒凉等‘发展太多’的启示。这里可信的推断是可怕的,可估计到的时间跨度正惊人地缩小。在这里避免灾难要求废除现存的全部生活方式,甚至发达工业社会的(生活)原则,这将触犯无数利益。”^[48]所以这比核灾难更难防止。

约纳斯认为时间炸弹的毁灭性力量抵得上任何数量的氢弹,这种威胁决不小于原子弹大屠杀的突然威胁,其结果同样是不可逆的,而且对于它的到来我们每个人都不辞其咎。如果我们幸运地躲过了核危险的话,那么这种前景正等待着我们的子孙。

一切当中最黑暗的是一种灾难将导致另一种灾难的可能性;在全球性的生物圈毁坏的大灾难中,对于全部人口来说“有无”问题变成“生死问题”,“人人为我”变成普遍的战斗口号,绝望的一方与另一方在日益减少的资源争夺战中,将诉诸原子弹战争的最后一搏——即,它将被迫那样。很可能炸弹(“原始形式上的”)将被足够广泛地使用,以至于不仅穷国甚至一些小的恐怖团体也会使用了(引注:今天国际恐怖组织的猖獗已证明了约纳斯的预见!)。即使我们不会受到“大爆炸”的伤害,这“带哭的启示”也能通过几次小“爆炸”预知了。两者都应该防止。悲观主义的更大理由在哪里也许尚不清楚。对我自身来说,只有随着全面解雇的自动化而来的技术发展的全面趋势才具有一种几乎不可避免的特征,而人类的突然毁灭却没有这些特征。^[9]

有人会说约纳斯的预言是杞人忧天,因为技术进化会产生更加确定的进化成功的前景,而且如果技术发展“中途”出了问题,我们还可以纠正它,约纳斯对此给予了批驳。首先,他把自然进化比作小赌博,把技术进化比作大赌博,“自然进化总是伴随着小事物运转的,从来不会押上全盘的赌注,所以在它的单个的运动中能够允许无数的‘错误’,它的耐心而缓慢的脚步也就从中选择了少而小的‘运气’。现代技术这个宏大的事业,作为一个整体以及在它的许多单个工程中,不再容忍耐心和缓慢,压缩了自然进化的许多细碎的步骤,使它一下子就能跨巨大的几步,并且通过那种方式摒弃了大自然‘求稳’的重大优点。”^[10]可见技术大赌博会产生新的不安全和危险因素,并随赌注的上升与让人纠正失误的时期的缩短而增加。自然界过去经得起小输,而今被控制于技术之手,进化节奏如此加快,一项失误就有可能赌掉整个自然界(包括人类)。

其次,约纳斯认为技术自我修正的观点是一种幻想。因为经验告诉我们,技术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倾向于独立,就是说,集聚它们自身的发动动力,即一种自发的冲创力,籍此它们不仅变得像前述那样不可逆转,而且一往无前,并因此背离创造者最初的愿望和计划”^[11]。有一天,技术会脱离人的控制,甚至反过来控制人。技术到了这个程度,很难保证有一天人类不会被他自己创造的物种毁灭。因此技术促动的发展并不给自己留下时间进行自我纠正,它在任何时间进行纠正将越来越困难,并且纠正的自由也将越来越受限制。

正由于对现代技术的深刻透视,使约纳斯宣称,现代技术实践构成了他的责任伦理学的理论前提:“首先,我们共同的技术实践形成了一种新的人类行为,这不仅是因为它的方法的新颖性,更是因为它的一些对象的前所未有的特征,它

的工程的十足庞大以及它的效果的无限累加的蔓延。由于上述三个特点,我们又得出第二个前提:无论它的任何直接目的有什么特殊性,我们以这种方式所做的一切,作为一个整体再也不能中立于伦理学之外了。”^[12]

四 伦理责任的新维度

这意味着伦理学再也不能局限于此时此地,不能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了人类和整个大自然的安危,它必须把视野扩展到未来的地平线,扩展到自然界乃至整个地球生物圈。这样,就应在伦理学中引入责任的新维度。

1. 对未来人类的责任

鉴于过去伦理学只对此时此地负责,就不会考虑遥远未来的后代的生存,这样就会继续过度地发展技术,而不顾它可能会对子孙后代的存在产生威胁,为此就要强调“人在世界中的存在”这个公认自明的律令,要制定这样的普遍公理:“让千秋万代拥有这样一个环境,在其中适于居住并有一个无愧于人的称呼的人类居住。”^[13]

人类活动中所有的义务观都由“人在世界中的存在”产生。例如,为了人类存在,我们要发展预测知识,要引导技术发展,要保护大自然等等。现在这律令本身也成了义务的对象:“也就是确保所有义务的前提的义务,即物理世界中道德普遍性的立足点。”^[14]这就要求我们承担责任,保护物理世界,使未来后代的存在环境保持完好。

约纳斯模仿康德提出了与新型的人类活动相应的律令:“如此行动,以便你的行为的效果与人类永恒的真正生活一致”;或“如此行动,以便你的行为的效果不至于毁坏未来这种生活的可能性”;或“不要损害人类得以世代生活的环境”;或“在你的意志对象中,你当前的选择应考虑到人类未来的整体”。^[15]

这个律令把个人行为与人类整体命运联系起来,它并不限制个人作出一些不利于自己的选择,但不允许拿人类命运冒险。“我们无权为了眼前的更好生活而危及未来后代的生存。”^[16]我们对那些尚不存在和从来也根本不必存在的负有义务——一种不仅对它恰巧存在的命运负责,而且首先对它即将到来的存在负责的义务。

2 对自然的责任

这有两种原因,一是基于人类中心主义的考虑:人类命运受自然条件的影响。二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考虑,也就是自然的道德身份问题。在第一种情况中,约纳斯的思考与古典伦理学人类中心主义还是有巨大差别的。因为现代技术累积的自我蔓延空前发展,赶上它赖以发挥作用的活动环境,甚至于可以毁灭整个体系的基础,即它自身存在的条件。^[17]所以对自然负责不仅是考虑到人类命运受自然条件的影响,更是考虑人类和自然是否还会存在的问题。

至于第二种情况,约纳斯认为这种新的人类活动意味着不仅要考虑人类利益,而且要冲破人类中心主义的束缚,考虑非人类的自然的利益,把它变成人类责任的对象,因为它对我们有某种责任要求,这要求不仅是为了我们的长远目标,而且还是为了它自身的目的。这样就需要对伦理学基本

原理进行相当多的重新思考。然而过去伦理学和占统治地位的自然科学观点没有为我们提供这方面的思想资源。而那些自然科学观念还“极力否认我们采用理性方法把大自然视作值得尊重的东西,它们使它处于漠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境地,剥夺了它任何目的的尊严”^[18]。但是,这生机勃勃的世界还是呼吁我们不要伤害它的完整性。对此伦理学的行为理论是不够的,还要把它推向形而上学的存在理论,因为后者是所有伦理学立足的基础。

由上可见,约纳斯在伦理学责任中拓展了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传统伦理学只要求人们对同时代人负责,至多对自己有一定联系的几代人负责,约纳斯则要我们对与我们无关的遥远后代负责;传统伦理学的责任只限于人类社会,约纳斯还要求人们对自然负责。这也正是约纳斯伦理学的新颖之处,它也被称为“远距离的伦理学”。

这种伦理学把一种新的伦理学知识——预测知识引入责任的维度。过去伦理学不必考虑人类生活的全球条件、遥远的未来、甚至人类的生存。而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这些问题现在已成为值得研究的课题,只有借助于预测

知识才能对其进行较好的控制。约纳斯还宣称预测知识是技术时代的一项显著职责,是新伦理学的组成部分。这样,他就在伦理学中打开了一个新的突破口,即从预测知识的角度,把伦理学视野投向遥远的未来和整个地球生物圈。

【参 考 文 献】

- [1][2][3][4][6][7][8][9][10][11][12][13][14]
[15][16][17][18]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ctober 1985. p4, P4 - 5, P5 - 6, p1, P18 - 19, P21, P202, P203, P31, P32, P23 - 24, P10, P10, P11, P11, P6 - 7, P7.
- [5]陈志刚. 解读天书——人类基因组距我们的生活有多远? [M].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0. 10.

(责任编辑 董 华)